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cj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D007149_1_181507441801.docx、107D007149_2_181507441801.docx
、107D007149_3_1815074418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70518



10702806200